

#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徐偉誌  
電話：02-23979491 #515  
Email：henry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70051215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茶葉製作成茶絲，作為茶菸之原料，是否應受菸酒管理法規範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1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440號函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，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……之製品。（第1項）前項所稱菸草，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，含菸鹼之菸葉、菸株、菸苗、菸種子、菸骨、菸砂等或其加工品，尚未達可供吸用、……使用者。（第2項）」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1項所稱菸，分類如下：一、紙（捲）菸：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，以捲菸紙捲製，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。二、菸絲：指將菸草切絲，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。……（第1項）本法第3條第1項所稱代用品，指含有尼古丁，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。（第2

項)」

- 三、依貴部函附說明，業者擬將茶葉製作成茶絲，以茶絲取代菸草作為茶菸原料，製成捲菸或放入菸斗中燃燒使用等茶菸產品，如該茶絲非屬菸酒管理法所稱菸草，且經檢驗未含尼古丁，非屬該法所稱之菸，又依菸酒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非屬該法所稱菸之製品，不得為菸或使人誤信為菸之標示、廣告或促銷。
- 四、另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茶菸是否涉違反上開規定，請洽該部意見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